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裕齊

選任辯護人 簡逸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0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裕齊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 實

顏裕齊明知愷他命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詎顏裕齊為牟取不法利益，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前之某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iMessage暱稱為「Hi」之人（下簡稱「Hi」），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Hi」先與購毒者接洽毒品交易事宜，再由顏裕齊駕車前往指定地點與購毒者交易。嗣於112年10月3日下午5時30分許，顏裕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因違規停車經警盤查，經員警自上開車輛內扣得尚未販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3包（起訴書誤載為14包，詳細重量如附表）、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39包（詳細重量如附表），以及顏裕齊與「Hi」之對話紀錄，因而查獲上情。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檢察官、被告顏裕齊及辯護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下述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未爭執證據能力，復未於言詞辯

01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不當取得  
02 情形，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  
04 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同法第15  
05 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 06 貳、實體方面

###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自願  
09 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  
10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被告與「Hi」之對話紀錄翻  
11 拍照片、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  
12 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  
13 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0  
14 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上網歷程紀  
15 錄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5頁至43頁、第61頁至102頁、第145  
16 頁至146頁、第151頁至154頁、第175頁至181頁），足認被  
17 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  
18 犯行應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  
21 持有第三級毒品罪。

22 (二)被告與「Hi」之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23 同正犯。

24 (三)被告本案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應  
25 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6 罪。

### 27 (四)刑之減輕事由：

#### 28 1.本件是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

29 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其毒品來源為甲男（真實姓名詳卷），惟  
30 經本院函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有無因被告之供述而  
31 查獲甲男，該局函覆略以：經本分局查證被告之供述，渠購買

01 毒品之時間、地點皆過於籠統，故未能查獲毒品上游成員之真  
02 實身分及犯罪事證等語，有該局113年10月24日北市警中分刑  
03 字第1133074846號函可佐（見本院卷二第91頁）；被告復又具  
04 狀表示其有供出上游乙男（真實姓名詳卷），並將資訊提供予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經本院詢問該署是否有因被告之供述而  
06 查獲乙男，該署回覆：目前沒有因被告的供述而查獲乙男等  
07 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證（見本院卷二第115頁），從  
08 而，本案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上游，自無毒品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10 2.本件是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11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始坦承  
12 不諱，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3.本件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14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減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15 背景或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  
16 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  
17 110年度台上字第538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犯罪之  
18 情狀」，與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  
19 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  
20 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  
21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雖均坦認本案意圖販賣而持  
23 有第三級毒品犯行，然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  
24 他命達13包（淨重為17.6430公克、純質淨重為14.7672公  
25 克）、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達39包  
26 （淨重為31.8570公克、純質淨重為5.8617公克），數量非  
27 微，足認被告之犯行對於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所潛藏之  
28 危害程度非輕，故本院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情節及所造  
29 成之危害程度後，認被告本案犯行並無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  
30 嫌過重之情形，尚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31 (五)爰審酌毒品對於人體身體健康之危害甚鉅，被告竟意圖販賣而

01 持有本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  
02 啡包，已對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造成潛在危害，所為殊值  
03 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04 尚可；兼衡被告前曾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  
05 例、偽造文書、傷害、妨害秩序、妨害自由、不能安全駕駛等  
06 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可  
07 見其素行非佳；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清潔  
08 業、月薪約新臺幣3萬多元之家庭經濟情況（見本院卷二第125  
09 頁至126頁），及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之數量、犯罪手段、動  
10 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1 三、沒收：

#### 12 (一)違禁物沒收：

13 1.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  
14 1項定有明文。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中段應沒入  
15 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單純施用或持有未達同條例第11條第5  
16 項及第6項所定數量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而言；倘查獲之第  
17 三級、第四級毒品，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  
18 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此際毒  
19 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沒收，雖無特別規  
20 定，然因其行為已構成犯罪，該等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  
21 禁物，此時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22 之。

23 2.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  
24 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後，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  
25 甲基卡西酮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  
26 1月1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存卷可憑  
27 （偵卷第151至154頁），又被告持有上開物品已構成毒品危害  
28 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誠如前  
29 述，是揆諸前揭說明，就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應  
30 依首揭規定宣告沒收。至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依現行鑑驗  
31 方式無法將其上殘留之微量第三級毒品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

01 與必要，是應一併宣告沒收。

02 (二)犯罪所用之物沒收：

03 扣案之iPhone XR手機1支，為被告用以與「Hi」聯絡而犯本件  
04 犯行之物，業經被告於本院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47  
05 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岫璵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

10 法官 林志煌

11 法官 林思婷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朱俶伶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2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4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8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白色結晶13袋（含包裝袋13個）	<p>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1月1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p> <p>2.毛重共計21.2170公克（含13袋13標籤24釘書針），淨重17.6430公克，取樣0.0409公克，餘重17.6021公克，鑑驗為Ketamine成分，純度為83.7%，純質淨重14.7672公克。</p>
2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39包（含包裝袋39個）	<p>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1月1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p> <p>2.毛重69.2840公克（含39袋44標籤1膠帶），淨重31.8570公克，取樣0.2274公克，餘重31.6296公克，鑑驗為Mephedrone成分，純度為18.4%，純質淨重5.8617公克。</p>
3	手機1支	廠牌：APPLE，型號：iPhone XR 白色，IMEI：0000000000000000